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  
綜合規劃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：(02)3356-6500  
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：(02)2380-3400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 
網址：http://www.dgbas.gov.tw

主辦單位：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  
新聞聯絡人：張一穗科長  
電話：(02)2380-3600



##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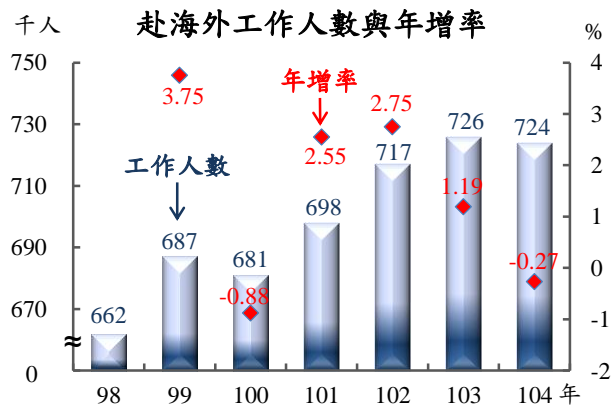
## 壹、摘要

- 一、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2 萬 4 千人，較 103 年減少 2 千人或 0.27%，近 7 年則增加 6 萬 2 千人。
- 二、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者中，男性、大專及以上程度與 25 至 59 歲者分別占 56.10%、72.52% 與 84.69%。
- 三、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者以赴中國大陸占 58.00% 最多，東南亞占 15.40% 次之。

## 貳、統計結果

## 一、赴海外工作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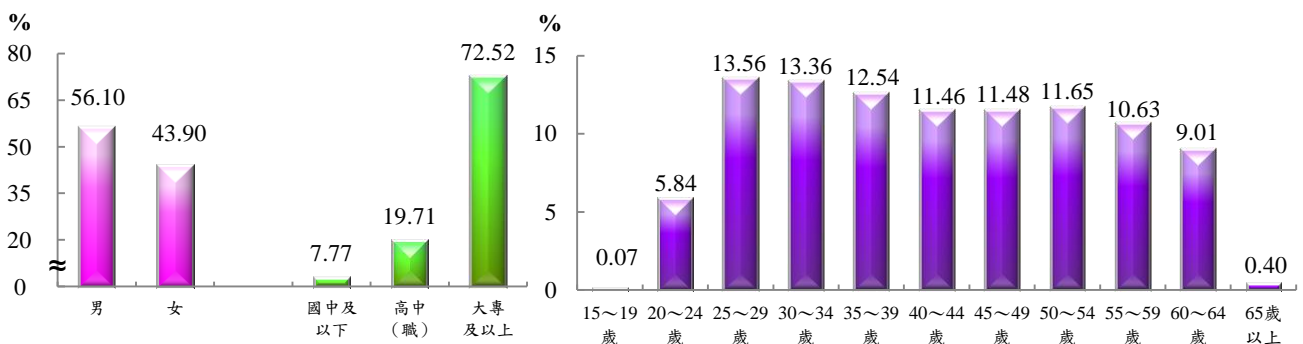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2 萬 4 千人：赴海外工作人數受國際景氣消長影響，100 年因歐債危機擴大，致赴海外工作人數年減 0.88%，101 年至 103 年則轉為正成長，年增率均在 1.1% 以上，104 年受景氣低緩影響，較 103 年減少 2 千人或 0.27%。



- (二) 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別觀察，104 年赴海外工作者以男性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占 56.10% 與 72.52% 較多，25 至 59 歲者占 84.69%。

## 赴海外工作者特性

## 104 年



## 二、赴海外工作者海外停留天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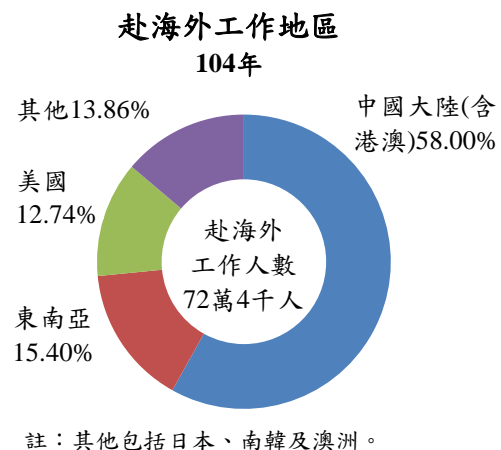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104 年赴海外工作人數中，停留單一國家(地區)達 180 天者計 45 萬 7 千人或占 63.20%，未達 180 天但達 90 天者 26 萬 6 千人或占 36.80%。
- (二) 由近 7 年資料觀察，國人赴海外工作者中，停留單一國家(地區)達 180 天者均占 6 成 3 以上。

赴海外工作者停留海外天數

	總計	停留單一國家(地區) 達 180 天		停留單一國家(地區) 未達 180 天但達 90 天	
		千人	%	千人	%
98 年	662	456	68.85	206	31.15
99 年	687	463	67.48	223	32.52
100 年	681	435	63.91	246	36.09
101 年	698	455	65.22	243	34.78
102 年	717	466	65.04	251	34.96
103 年	726	476	65.57	250	34.43
104 年	724	457	63.20	266	36.80

## 三、赴海外工作地區

- (一)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者以赴中國大陸 42 萬人或占 58.00% 最多，東南亞 11 萬 1 千人或占 15.40% 次之，二者合占 7 成 3。
- (二) 近年中國大陸工資大幅調升，影響外來投資意願，103 年至 104 年國人赴中國大陸工作人數均為負成長；東南亞地區因經濟快速成長，赴該地區工作人數由 98 年之 7 萬 7 千人增加至 104 年之 11 萬 1 千人，其中以 102 年年增率達 18.81% 最高；近年因發生多起嚴重排華暴動，103 年增率減緩至 3.83%，104 年更轉為負成長。



赴海外工作地區人數與年增率

單位：千人；%

	總計		中國大陸 (含港澳)		東南亞		美國		其他	
	人數	年增率	人數	年增率	人數	年增率	人數	年增率	人數	年增率
98 年	662	-	409	-	77	-	84	-	92	-
99 年	687	3.75	423	3.60	85	10.34	84	0.14	94	2.22
100 年	681	-0.88	424	0.06	81	-4.26	87	3.39	89	-5.89
101 年	698	2.55	430	1.45	92	12.70	90	3.75	86	-2.72
102 年	717	2.75	430	0.10	109	18.81	80	-11.10	98	13.41
103 年	726	1.19	427	-0.75	113	3.83	86	7.19	100	1.81
104 年	724	-0.27	420	-1.71	111	-1.33	92	7.04	100	0.75

註：1. 東南亞地區包括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印度尼西亞(印尼)、寮國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。  
2. 其他包含日本、南韓及澳洲。

註：本統計係運用戶籍檔連結國人入出國檔、勞工保險檔、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，推估經常或連續性停留海外達 90 天之工作者，有關編製方法請查閱網址：  
<http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6391&mp=4>。